

中信证券新智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报告

2023年第1季度报告

第一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

报告期内，本计划合法合规运作，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承诺或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本报告期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03月31日止。

第二节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中信证券新智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信证券新智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季报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中信证券新智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小集合
 成立日： 2018年1月30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590,835.23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量通过选股获取阿尔法收益，秉承绝对收益理念追求本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无。
 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1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1. 本期利润	-87,791.57
2.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2,951.18
3. 期末资产净值	6,407,758.37
4. 期末每份额净值	1.3958
5.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3958

第五节 管理人报告

5.1 业绩表现

截至2023年03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3958元，累计单位净值1.3958元，本期集合计划收益率增长-1.35%。

5.2 投资经理简介

龚嘉斌先生，清华大学物理学学士，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2010年至2018年，任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兼资产配置业务负责人。2019年至2022年，任金建投资投资经理兼投资总监。2023年加入中信证券任权益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5.3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5.3.1 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一季度市场风格转化明显，开年时顺周期相关的消费、金融涨幅较好，2月份以来由于经济复苏弱于预期，AI相关的TMT板块大幅上涨，顺周期板块出现了明显的调整。组合在年初以来配置了较多的消费、金融和港股互联网，在2、3月份出现了调整。应对市场的变化，组合减配了消费和金融，增配了通信、电子等行业。

5.3.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展望二季度，经济复苏的力度还要观察，组合会更加关注顺周期里业绩能得到验证的公司，以及TMT、医药、新能源等行业基本面触底带来的反转型机会。AI相关的行情有可能会有阶段性调整，我们也会关注调整出现的优质投资机会。

5.4 风险控制报告

中信证券针对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每日的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提醒投资经理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集合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同时，本集合计划通过完善的风险指标体系和定期进行的风险状况分析，及时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为投资决策提供风险分析支持，确保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以实现本集合计划追求中长期内资本增值的投资目标。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也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6.1 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04,079.69	40.49%
	其中：股票	2,604,079.69	40.49%
2	基金投资	477,667.60	7.43%
3	固定收益投资	449,156.73	6.98%
	其中：债券	449,156.73	6.98%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9,021.09	32.79%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5,282.11	3.66%
8	其他资产	556,809.54	8.66%
9	合计	6,432,016.76	100.00%

6.2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0.00%

6.3 期末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00651.SZ	格力电器	10,600.00	389,550.00	6.08%
2	002304.SZ	洋河股份	2,200.00	364,012.00	5.68%
3	000858.SZ	五粮液	1,400.00	275,800.00	4.30%
4	06639.HK	瑞尔集团	17,000.00	216,429.31	3.38%
5	603688.S H	石英股份	1,600.00	197,568.00	3.08%
6	300628.SZ	亿联网络	2,500.00	190,025.00	2.97%
7	603035.S H	常熟汽饰	9,600.00	186,720.00	2.91%
8	603589.S H	口子窖	2,600.00	183,040.00	2.86%
9	603027.S H	千禾味业	5,400.00	129,276.00	2.02%
10	600765.S H	中航重机	3,900.00	95,706.00	1.49%

6.4 期末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10061.S H	川投转债	1,420.00	217,017.82	3.39%
2	110053.S H	苏银转债	1,080.00	132,159.17	2.06%
3	110081.S H	闻泰转债	880.00	99,979.74	1.56%

6.5 期末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59915.SZ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600.00	320,195.20	5.00%
2	588000.SH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100.00	157,472.40	2.46%

6.6 期末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产品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6.8 业绩报酬及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报告期间计提金额（元）	报告期间支付金额（元）
管理费	24,702.25	24,830.51
托管费	3,293.63	3,310.71
业绩报酬	-	0.00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6.8.1 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5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实际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1.500】%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8.2 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2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实际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200】%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8.3 业绩报酬（如有）

在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8.000】%）以上的部分按照【20.00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6.8.4 投资顾问费（如有）

无

6.9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所产生的交易费用

项目	报告期间费用（元）
交易费用	2,079.48

注：本项目交易费用包括基金、理财产品、信托、养老金、债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费用。

6.10 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588000.SH	科创50ETF	140,100.00	157,472.40	2.46%

注：关联方指本公司董事、监事、员工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7.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4,590,835.23
报告期间参与份额	0.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内总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590,835.23

7.2 关联方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未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产品在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收益分配。

第九节 重要事项提示

9.1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相关事项

-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3、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第二条第二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四十四条）等有关规定以及资管产品合同的相关约定,为更好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允价值,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20日,对所管理的资管产品投资的如下品种进行估值方法调整:

①对非 T0 估值且场外开放式基金取估值日份额净值的资管产品,持有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按其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②对所投资的流通受限股票 (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中证折扣率）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9.2 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其他事项

2023-03-02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

2023-03-15 关于变更中信证券新智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公告

2023-03-30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实施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新标准的公告

第十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www.cs.ecitic.com

热线电话：955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